

# 什邡国润供水 2024 年提质增效改建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         |           |      |              |
|---------|-----------|------|--------------|
| 姓名      | 杨桂莲       | 工作单位 |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
| 职称      | 高工        | 手机号码 | 13678071616  |
| 专家库在库编码 | CSZ-ST049 |      |              |

2024 年 9 月，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提交的《什邡国润供水 2024 年提质增效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方案编制单位中水君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认真修改，完成了《什邡国润供水 2024 年提质增效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复核对《报告表》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2024 年 1 月，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1-510682-04-01-478293】FGQB-0011 号）。什邡国润供水 2024 年提质增效改建项目位于德阳市什邡市，建设内容什邡市第三水厂提质增效改造、第二水厂提质增效改造以及城区管网漏损改造，电气自控工程、智慧化供水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11266.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50.23 万元。工程所需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不涉及相关拆迁安置项目及专项设施复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二、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1.7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29hm<sup>2</sup>，临时占地 1.43hm<sup>2</sup>。永久占地包括水厂改造区 0.24hm<sup>2</sup>、表土堆放场 0.05hm<sup>2</sup>；临时占地包括管网工程区 1.43hm<sup>2</sup>。本工程占地现状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90 万 m<sup>3</sup>（自然方，含表土剥离 0.24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1.72 万 m<sup>3</sup>（自然方，含表土回铺 0.24 万 m<sup>3</sup>），产生余方 1.18 万 m<sup>3</sup>，折合松方 1.54 万 m<sup>3</sup>，余方主要以管道开挖的一般土石方及破除路面混凝土，余方运至专门的弃土点进行堆放，余方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3。项目不单

独布置弃土场。

三、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全面，评价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对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合理；项目土石方利用方式符合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合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为  $1.72\text{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72\text{hm}^2$ ，工程扰动原地表面积为  $1.72\text{hm}^2$ ，损毁植被面积主要是各住宅小区及第三水厂厂内的绿化带占地，共计  $0.80\text{hm}^2$ 。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全面，调查及预测范围适当，调查及预测方法基本可行，调查及预测结果基本可信。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17.07\text{t}$ ，其中背景流失量  $5.02\text{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2.05\text{t}$ 。施工期为主要水土流失时段，管网工程为新增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适当，方案设计水平年界定为 2025 年合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覆盖率为 25%。

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水厂改造区、管网工程区、表土堆放场区 3 个一级分区基本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准确，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基本合理。

六、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22.07 万元。主体设计已计列的投资约 84.66 万元，方案新增 38.56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6.28 万元，植物措施 81.37 万元，临时措施 8.82 万元，独立费用 21.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30 万元。

七、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2\text{hm}^2$ ，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80\text{hm}^2$ ，减少水土流失量  $13.50\text{t}$ ，届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6%，表土保护率达到 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46%。本工程各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八、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及设施验收要求明确，满足相关规定。

九、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设计图纸基本规范。

综上，《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高桂莲

2024年9月14日